臺中市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本條未修正。 |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並得委辦臺中市和平區公所或委託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執行。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並得委辦臺中市和平區公所或委託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執行。 | 本條未修正。 |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補助，分為生活扶助、托育補助及醫療補助。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補助，分為生活扶助、托育補助及醫療補助。 | 本條未修正。 |
| 第四條 生活扶助之補助對象如下：  一、 遭遇困境之中低收入戶內兒童及少年。  二、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  三、 因父母雙亡、一方監護或一方死亡、失蹤、離婚、重大傷病或因案服刑中且刑期一年以上，致生活遭遇困難之兒童及少年。  四、 經法院選定或改定監護人且生活遭遇困難之兒童及少年。  五、 非婚生子女且生活遭遇困難之兒童及少年。  六、 其他經社會局評估無力撫育及無扶養義務人或撫養義務人無力維持其生活之兒童及少年。  依前項規定申請生活扶助者，應由兒童、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  一、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二、 受補助者郵局存簿影本。  三、 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  四、 其他經社會局指定之文件。 | 第四條 生活扶助之補助對象如下：  一、 遭遇困境之中低收入戶內兒童及少年。  二、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  三、 因父母雙亡、一方監護或一方死亡、失蹤、離異、重大傷病或因案服刑中，致生活遭遇困難之兒童及少年。  四、 經法院判定祖父、祖母負監護教養且生活遭遇困難之兒童及少年。  五、 非婚生子女且生活遭遇困難之兒童及少年。  六、 其他經社會局評估無力撫育及無扶養義務人或撫養義務人無力維持其生活之兒童及少年。  　　依前項規定申請生活扶助者，應由兒童、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  一、 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二、 受補助者郵局存簿影本。  三、 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  四、 其他經社會局指定之文件。 | 一、酌修第一項第三款文字；明訂第一項第三款因案服刑中之刑期應為一年以上方可符合條件。  二、基於法院判定對兒童及少年負起監護教養責任之人可能為其他關係人，不一定為兒童及少年之祖父母，爰酌修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俾全面保障經法院選定或改定監護人且生活遭遇困難之兒童及少年權益。  三、配合內政部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免戶籍謄本」措施，爰修正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改以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取代戶籍謄本。 |
| 第五條 領取生活扶助者，每人每月補助之金額及其調整由社會局依中央主管機關之公告辦理。 | 第五條 領取生活扶助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一千九百元。 | 為明確生活扶助金額調整機制，爰增修文字。 |
| 第六條 已接受政府公費安置或領取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其金額低於前條規定金額者，得補助其差額。  前項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由社會局認定之。 | 第六條 已接受政府公費安置或領取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者，其金額低於前條規定金額者，得補助其差額。  　　　前項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由社會局認定之。 | 酌修文字。 |
| 第七條 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者，將未滿二歲幼兒送請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以下簡稱居家托育人員）或合法立案托嬰中心照顧，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費用補助(以下簡稱托育費用補助)或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以下簡稱育兒津貼)：  一、 中低收入戶。  二、 低收入戶。  三、 其他經社會局評估無力撫育幼兒者。  四、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少年有未滿二歲之幼兒。  　　具前項資格且未領有準公共化、本市平價托育或其他同性質之托育費用補助者，因緊急、臨時事件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未滿十二歲之兒童，或因特殊原因需將家中未滿十二歲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送準公共化居家式托育服務或社會局核可合作之準公共化托嬰中心臨時照顧，得申請臨時托育費用補助。 | 第七條 父母雙方、單親一方或監護人因就業，致無法照顧未滿二歲幼兒，需送請居家式托育服務人員或合法立案托嬰中心照顧，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托育費用補助：  一、低收入戶。  二、中低收入戶。  三、其他經社會局評估無力撫育幼兒者。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少年有未滿二歲之幼兒，需送請居家式托育服務人員或合法立案托嬰中心照顧者，亦得申請托育費用補助。  　　具前二項資格者，因臨時或特殊事件致無法照顧未滿十二歲之兒童，需送請居家式托育服務人員或經社會局認可之專業機關(構)臨時托育者，得申請臨時托育費用補助。 | 1. 依據衛生福利部訂定之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第六條規定，將本條居家式托育服務人員修正為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簡稱為居家托育人員，以求一致性。 2. 依據衛生福利部訂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申報及支付作業要點規定，修正如下： 3. 第一項補助對象修正為「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者」。 4. 將原第二項資格調整至第一項第四款。 5. 將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款次互換。 6. 修正補助及津貼名稱。 7. 為配合準公共化及與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兒童臨時托育服務補助計畫所稱臨托托嬰中心一致，將現行條文第三項「經社會局認可之專業機關(構)」修正為「經社會局核可合作之準公共化臨托托嬰中心」，並調整為第二項。 |
| 第八條 托育費用補助或育兒津貼金額如下：  一、送托已加入準公共化之居家托育人員或托嬰中心者(以下簡稱合作單位)，核撥托育費用補助：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者，每月補助新臺幣八千元；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資格者，每月補助新臺幣一萬元。  二、送托未加入合作單位者，核撥育兒津貼：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者，每月補助新臺幣四千元；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資格者，每月補助新臺幣五千元；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資格者，每月補助新臺幣二千五百元。  臨時托育費用之補助金額如下：  一、符合前條第二項資格者，送托準公共化居家式托育人員或經社會局核可之準公共化托嬰中心臨時照顧者，每小時補助新臺幣一百二十元，每年最高補助二百四十小時。  二、未滿十二歲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童送托準公共化居家式托育人員或經社會局核可之準公共化托嬰中心臨時照顧者，每小時補助新臺幣一百八十元，每年最高補助二百四十小時。  請領第一項補助或津貼者，請領期間不得同時重複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其他政府同性質之補助；幼兒不得接受政府公費安置；如重複請領，應返還補助金額。同性質之托育類補助或津貼，由社會局認定之。 | 第八條 托育費用之補助金額如下：  一、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二項資格，並送托具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資格居家式托育服務人員或合法立案托嬰中心照顧者，每月補助新臺幣五千元；送托具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保母人員者，每月補助新臺幣四千元。  二、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資格，並送托具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資格居家式托育服務人員或合法立案托嬰中心照顧者，每月補助新臺幣四千元；送托具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居家式托育服務人員者，每月補助新臺幣三千元。  托育費用補助期間不得同時重複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及其他政府同性質之補助；如重複請領，應返還補助金額。同性質之托育類補助或津貼，由社會局認定之。  臨時托育費用之補助金額如下：  一、符合前條第三項資格者，送托居家式托育服務人員或經社會局認可之專業機關(構)臨時照顧者，每小時補助新臺幣一百二十元，每年最高補助二百四十小時。  二、未滿十二歲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童送托居家式托育服務人員或經社會局認可之專業機關(構)臨時照顧者，每小時補助新臺幣一百五十元，每年最高補助二百四十小時。 | 1. 依據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第六條規定，將本條居家式托育服務人員修正為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簡稱居家托育人員，以求一致性。 2. 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申報及支付作業要點及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二項內容。 3. 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臨時托育補助費用，調整為每小時補助一百八十元整。 4. 為免民眾重複申請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爰於第三項規定說明。 5. 項次內容調整。 6. 酌修文字。 |
| 第九條 申請托育費用補助者，應自托育事實發生日起十五日內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幼兒托育地點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或準公共化托嬰中心提出，經初審後轉社會局審核：  一、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二、托育契約書影本。  三、郵局帳戶封面影本。  四、其他經社會局指定之文件。  前項申請經社會局審核通過者，其補助應自托育事實發生之日起算；逾申請期限者，以資料備齊送達之日起算。  申請育兒津貼者，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至幼兒戶籍所在之區公所申請：  一、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二、父母雙方身分證及印章。  三、郵局帳戶封面影本。  四、其他經社會局指定之文件。  前項申請經審核通過者，其津貼應自受理申請月份發給；文件未備齊者，以申請人檢附完整資料為受理申請日。  申請臨時托育費用補助者，應於臨時托育結束後十五日內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承辦臨時托育機構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提出，承辦單位應於每月十日前完成前月案件初審後轉社會局審核：  一、申請人全戶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資料(電子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二、印領清冊暨臨時托育紀錄。  三、收據。  四、臨時托育協議書。  五、托育日誌。  六、其他經社會局指定之文件。 | 第九條 申請托育費用補助者，應自托育事實發生日起十五日內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幼兒托育地點之社區保母系統或合法立案托嬰中心提出，經初審後轉社會局審核：  一、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二、托育契約書。  三、就業證明文件。（依第七條第二項申請者免附）  四、其他經社會局指定之文件。  　　前項申請經社會局審核通過者，其補助應自托育事實發生之日起算；逾申請期限者，以資料備齊送達之日起算。  申請臨時托育費用補助者，應於臨時托育結束十日內，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承辦臨時托育機關（構）或社區保母系統提出，經初審後轉社會局審核：  一、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二、印領清冊暨臨時托育紀錄。  三、收據。  四、臨時托育協議書。  五、托育日誌。  六、其他經社會局指定之文件。 | 1. 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社家支字第一○四○九○一二四二號函規定，自一百零五年起「社區保母系統」統一更名為「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爰修正第一項文字。 2. 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申報及支付作業要點及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規定新增第三項及第四項，並修正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內容。 3. 申請臨時托育費用補助者，送件時間原為「應於臨時托育結束十日內」，修正為「應於臨時托育結束十五日內」。 4. 項次調整。 5. 酌修文字。 |
| 第十條 醫療費用補助之對象如下：  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內兒童及少年。  二、領有第四條之生活扶助者。  三、領有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者。  四、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兒童及少年。  五、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  六、社會局安置於公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之兒童及少年。  七、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之罕見疾病或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之兒童及少年。  八、因早產及其併發症住院醫療之兒童。  九、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  十、領有發展遲緩證明或經身心障礙需求評估有療育需求之七歲至十二歲兒童。  十一、實際居於臺中市未辦理戶籍登記、無國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之兒童及少年。  十二、 其他經社會局評估有補助必要之兒童及少年。 | 第十條 醫療費用補助之對象如下：  一、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內兒童及少年。  二、 領有第四條之生活扶助者。  三、 領有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者。  四、 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  五、 社會局安置於公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之兒童及少年。  六、 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九條規定，未滿六歲之兒童。  七、 領有發展遲緩證明或經身心障礙需求評估有療育需求之七歲至十二歲兒童。  八、 早產兒。  九、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  十、 符合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罕見疾病或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之兒童及少年。  十一、 其他經社會局評估有補助必要之兒童及少年。 | 1. 修正與放寬第四款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符合之對象。 2. 增加第十一款補助實際居於本市未辦理戶籍登記、無國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之兒童及少年。 3. 將條款內容與順序修正為與臺中市政府辦理低收入戶及弱勢兒童少年醫療補助計畫一致。 4. 因應政府組織改造，原屬「行政院衛生署」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爰修正第七款機關名稱。 |
| 第十一條 醫療費用補助之項目如下：   1. 全民健康保險規定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住院期間之看護費及膳食費：   (一)住院費用及膳食費：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逾五萬元者，須經社會局訪視評估有必要，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並依下列情形補助：  1、低收入戶全額補助。  2、中低收入戶或符合臺中市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資格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  3、非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資格者最高補助百分之七十。  (二)看護費：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六萬元。   1. 未婚懷孕生產、流產醫療費用。但以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未補助之費用為限，每人補助一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 2. 為確認身分所作之親子血緣鑑定費用，每人補助一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 3. 全民健康保險未涵蓋之發展遲緩兒童評估費、療育訓練費及交通費，其中療育訓練費每人每月最高補助四千元；交通費限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者申請，每月補助額度與療育費用合計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千元。 4. 經醫師鑑定，因早產及其併發症所衍生之醫療、住院費用，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逾五萬元者，須經社會局訪視評估有必要，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 5. 無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個案之醫療費用。但以全民健康保險有給付項目，且由就醫者自行負擔之費用為限，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逾五萬元者，須經社會局訪視評估有必要，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 6. 經醫師評估有必要之愛滋病毒感染預防性投藥費用，每一療程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 7. 其他經社會局評估有補助必要之項目，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   前項第一款住院費用以因疾病、傷害事故就醫所生全民健康保險之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為限。本補助費用不含義肢、義眼、義齒、配鏡、鑲牙、整容、整形、病人運輸、指定醫師、特別護士、指定藥品材料費、掛號費、疾病預防與非因疾病而施行預防之手術或節育結紮及指定病房費。  除前條第八款外之各款兒童及少年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應自付之保險費，社會局得酌予補助，每名兒童及少年補助以一次為限。  前條第十款對象限申請第一項第四款補助項目。 | 第十一條 醫療費用補助之項目如下：  一、 全民健康保險規定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及住院期間之看護費用、膳食費，合計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  二、 未婚懷孕生產、流產醫療費用。但以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未補助之費用為限。  三、 為確認身分所作之親子血緣鑑定費用。  四、 全民健康保險未涵蓋之發展遲緩兒童評估費及療育訓練費：領有發展遲緩證明或經身心障礙需求評估有療育需求之七歲至十二歲兒童，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千元。  五、 經醫師鑑定，因早產及其併發症所衍生之醫療、住院費用，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  六、 無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個案之醫療費用。但以全民健康保險有給付項目，且由就醫者自行負擔之費用為限，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  七、 經醫師評估有必要之愛滋病毒感染預防性投藥費用。  八、 其他經社會局評估有補助必要之項目，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  前項第一款住院費用以因疾病、傷害事故就醫所生全民健康保險之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為限。本補助費用不含義肢、義眼、義齒、配鏡、鑲牙、整容、整形、病人運輸、指定醫師、特別護士、指定藥品材料費、掛號費、疾病預防與非因疾病而施行預防之手術或節育結紮及指定病房費。  前條各款兒童少年前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應自付之保險費，社會局得協助之，每名兒童及少年補助以一次為限。  前條第七款對象限申請第一項第四款補助項目。 | 1. 早產兒及無健保投保資格個案之住院醫療費用，申請補助費用逾五萬元，須經社會局訪視評估有必要者，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 2. 為使住院費用及膳食費補助項目能具體、清楚呈現每人每年最高補助額度五萬元，惟逾五萬元須經社會局訪視評估有必要，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及增修依福利資格認定之補助額度，可依法有據避免爭議。 3. 考量低收入戶家庭發展遲緩兒童受限於家庭經濟因素，接受療育機會較少，為鼓勵家長重視發展遲緩兒童療育需求，提升其生活能力，爰於本條第一項第四款補助項目增訂發展遲緩兒童療育交通費一項，並限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者申請。 4. 補助項目同臺中市政府辦理低收入戶及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計畫內容。 5. 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補助資格統一移至第十條說明。 |
| 第十二條 申請醫療費用補助者，應自住（出）院日、醫療行為或申請事項結束日起六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自付醫療、看護、膳食支出費用之收據正本及支付明細，併同醫師診斷確有醫療或看護必要之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申請，由區公所初審後轉社會局審核，逾期不予受理。 | 第十二條 申請醫療費用補助者，應自住（出）院日、醫療行為或申請事項結束日起六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健保卡影本、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自付費用及看護、膳食支出費用之收據正本及支付明細，併同醫師診斷確有醫療或看護必要之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區公所受理前項申請，於初審後轉社會局審核。 | 1. 依據實際應附文件修訂。 2. 有關「醫師診斷確有醫療或看護必要之證明文件」，係指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內含診斷病名及入出院日期等，如有看護需求，需醫師於診斷書內敍明「需專人看護」另附上主治醫師、護理長或社會服務員(三者任一人證明)之傷病住院看護證明書。 |
| 第十三條 兒童及少年有未保、中斷或欠繳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應自付之保險費，由社會局於每年四月底及八月底前統一造冊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查詢欠費情形並確定補助名單，其款項由社會局直接繳納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 第十三條 辦理第十一條第三項兒童及少年繳納前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應自付之保險費，由社會局於每年四月及八月底前將確定補助名單，送交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辦理，並於每年七月底及十一月底前，撥付應補助之保險費。 | 依據實際辦理流程訂定。 |
| 第十四條 申請本辦法補助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已領取者，應命其返還並停止其補助：  一、 同一事由已依其他法令取得政府扶助或補助。  二、 拒絕提供資料、隱匿資料或提供不實資料。  三、 以虛偽證明、詐欺或其他不當行為申請或取得補助。  前項情形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第十四條 申請本辦法補助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已領取者，應命其返還並停止其補助：  一、 同一事由已依其他法令取得政府扶助或補助。  二、 拒絕提供資料、隱匿資料或提供不實資料。  三、 以虛偽證明、詐欺或其他不當行為申請或取得補助。 |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一十三條加入刑事責任之警示用語。 |
| 第十五條 社會局或區公所為辦理本辦法補助所需申請人家庭之各類所得、財產及稅籍資料，得函請國稅局及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提供。 | 第十五條 社會局或區公所為辦理本辦法補助所需申請人家庭之各類所得、財產及稅籍資料，得函請國稅局及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提供。 | 本條未修正。 |
| 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另定之。 | 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另定之。 | 本條未修正。 |
|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 新增本辦法修正條文生效日。 |